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信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信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木梯1把」應更正為「木梯1把（價值約新臺幣500元）」。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嚴信忠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已返還告訴人郭家福，事後否認犯行，惟本院參酌卷附證據仍認其罪證明確，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1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鄭佩玉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36265號

20 被 告 嚴信忠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嚴信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2年11月9日9時47分許，在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與新興路  
28 口之工地，先將郭家福置於工地中之木梯1把搬運至工地大  
29 門，復於同日17時26分許，前往工地大門，徒手竊取上開木  
30 梯。嗣郭家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01 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郭家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證據  
03 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嚴信忠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要修繕我住處  
05 屋頂，才去工地借木梯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  
06 人即告訴人郭家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  
07 圖、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  
08 可參。倘被告欲借用木梯，當應取得木梯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09 之同意，然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到工地時，看到貨車中有  
10 木梯，我沒有看到車主，也不知道木梯是何人所有，我取走  
11 木梯時沒有留下我的聯絡方式，我於112年11月9日取走木  
12 梯，於112年11月13日為警查獲，這段期間我都沒有回到工  
13 地詢問木梯是誰的、能否借我木梯等語，是被告之上開辯  
14 解，難認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16 之木梯，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17 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